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並假設概無根據我們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sup>(1)</sup>	緊隨[編纂]後 於A股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小商品城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91,064,692股 A股	56.37	[編纂]
市場發展集團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091,064,692股 A股	56.37	[編纂]
義烏國有資本 <sup>(3)</sup>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133,305,086股 A股	57.14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發展集團持有小商品城控股100%的股權。據此，市場發展集團被視為於小商品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烏國有資本分別持有市場發展集團88.57%的股權及義烏市城市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義烏市城投集團」)83.10%的股權。據此，被視為於市場發展集團(透過小商品城控股)及義烏市城投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